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47號

原告 劉永森

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被告 佑元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